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2〕312号

省环保厅关于国营四七一厂综合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营四七一厂：

你单位《国营四七一厂关于对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七一技[2012]1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炼钢车间新增建筑面积12200平方米，对现有交流电弧炉和钢包精炼炉进行节能技改和烟气粉尘治理，配套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锻造车间对现有加热炉和热处理炉进行节能技改；铸钢车间淘汰现有碾轮式混砂机，新建一台40吨/小时混砂机及砂造型、再生装置，并添置抛丸机及抛喷丸清理机；螺旋桨车间淘汰现有的反射式熔铜炉，新建两台30吨熔铜炉；淘汰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两台35吨/小时燃气锅炉。同步建设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站及回用水系统等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制氧站、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实现熔炼、污水处理等工艺技术升级，不增加产能。

该项目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仅限于铸造、锻造工艺，不进行钢铁冶炼。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电炉等生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新建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车间冲洗水经隔油后，与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冷却工段。车间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源的污染治理工作。

炼钢车间电弧炉废气采用第四孔排烟+密闭罩+屋顶罩收集，精炼炉采用密封式集烟罩收集，电弧炉与精炼炉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3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铸钢车间抛丸机及喷抛丸清理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脉冲式空气反吹滤芯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3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混砂机转卸口、出料口粉尘及旧砂再生线中震动破碎机、风选机、焙烧炉、去灰机、斗提机等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3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锻造车间大面积切割机、磨削机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

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3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处理效率不低于99%；加热炉及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通过6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要求。

螺旋桨车间熔铜炉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3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处理效率不低于99%。

燃气锅炉采用煤气站制得的洁净煤气为燃料，尾气经不低于30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限值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含油废物(HW08)，废乳化液(HW09)，炼钢炉渣、飞灰、废水玻璃膜(HW21)，熔铜炉炉渣、飞灰(HW48)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回收在专用容器和垃圾袋中，一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理，并在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存贮及使用过程的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 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储存场所。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1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废液须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后按照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设施; 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锅炉烟囱应设置永久采样检测孔, 废水总排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在线监控系统应在项目试生产前安装到位, 并与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八) 污水处理站设置 200 米、炼钢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并做好隔离带的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14.8 吨/年、氨氮 1.64 吨/年、二氧化硫 78.11 吨/年、氮氧化物 34.4 吨/年。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颁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总量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131.9 吨/年、氨氮 5.9 吨/年、二氧化硫 105.7 吨/年、氮氧化物 45 吨/年, 能够满足技改后公司的需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 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厅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和省环境监察总队分别组织开展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和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